# 古代科举考试如何防作弊?

有的举措颇有趣味,有些看似不近人情

□孙晓明 孙辰龙

## 锁院隔离以防请托

唐代后期,科举考试请托之 风盛行,严重污染科举制度。北宋 初年,为了消除请托之弊,设立了 锁院制度。宋太宗淳化三年(九九 二)"正月六日,以翰林学士承旨 苏易简等权知贡举。易简等以贡 举重柄,义在无私,受诏之日,五 人便赴尚书省锁宿,更不归私第, 以杜绝请托。物论嘉之"(《宋会要 辑稿·选举》一九之二)。"后遂为 常例"(《长编》卷三三)。考务人员 封闭隔离之制不仅实行于省试, 也推广于解试与殿试。如宋真宗 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十一月 二日,诏自今知贡举及发解官 并令门辞,遣官伴送入院锁宿,不 得更求上殿及进呈题目"(宋会要 辑稿·选举》一九之五)。考试官从 受命之日起,到放榜之日止,一直 锁宿于试院。这样,就隔断了考试 官与其他臣僚的联系,使权臣近 侍等人的请托难以得逞

锁院制度为元、明、清代所沿 用。如清代会试,考试官于会试前 三天即三月初六日任命后封闭隔 离。是日早晨,乾清门侍卫领旨至 午门交大学士拆封,同稽察御史 宣旨唱名。凡开列有名的内、外帘 官,各备朝服行李皆前往听宣,被 任命者不得逗留,不得回私宅,即 日入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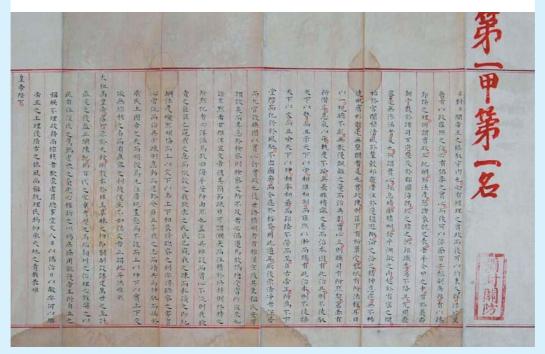
#### 科举考试也避亲嫌

从唐代开始,创立了对考试 官亲戚另行考试制度,即称选官 "别试"制度。但时行时废,尚未形

到宋代,别试则普遍实行于 解试、省试,专门派遣考试官,单 独设立专场,另外规定录取人数, 成为一种回避亲嫌的考试制度。 唯独殿试无别试,这是因为殿试 系由皇帝亲自主持,皇帝即是主 考官,无须避亲。但到宋宁宗开禧 二年(1206年),亦因议者有请, "诏自今在朝官有亲属赴廷对者, 免差考校"(《文献通考》卷三二), 其用意亦在于避亲。

显然,别试对于防止考试官 作弊是有一定作用的。这种避亲 制度也为后代所沿用。如元代规 定:"举人与考试官有五服内亲 者,自须回避。仍令同试官考卷。 若应避而不自陈者,殿壹举。 (《通制条格》卷五《科举》)明洪武 十七年(1384年)"科举成式"规 定:"凡试官,不得将弟男子侄亲 属人试,徇私取中。违者,许指实 陈告。"(《明会典》卷七七《科举通 例》)清初乡、会试,内、外帘官的 子弟、宗亲应回避者,于贡院中另 编座位号,别请命题,专门派官 考试,按一定名额录取。乾隆九 年(1744年)干脆命乡、会试的 考试官、同考官、知贡举、监临、 监试、提调官的子孙及宗族照 例回避,不许应试。二十一年 又命受卷、弥封、誊录、对读、收 掌等官子弟近戚也一起回避。 另外,清代亦同宋制,大臣有子 弟为新贡士,殿试也加以回避, 不得担任阅券官

又到高考季。每到高考时,考场周围都要使用电子屏蔽设备,目的是为了防止作弊。其实,不只 是现在,被称为"古代高考"的科举考试也一样有很多防作弊措施,有的举措今天看来颇有趣味。那 么,古代科举考试到底有哪些防作弊手段呢?



青州市博物馆镇馆之宝明状元状,是研究科举制度的重要文献。

## 对号入座不得随意

唐代省试,应举人分甲引试 (考试),坐于尚书都省廊庑之下 不排座次。宋代省试,则在考试前 天排定座次,张榜公布;引试 时,由监门按姓名引入,依榜就 座,不得移易。此制始于宋真宗景 德二年(1005年),最早可追溯到 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年)。此后殿 试、解试也实行按榜就座制。如宋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殿 试,即于崇政殿廊设幔,列座席, 标明举人姓名。又揭榜公布所列 次序,令举人看榜之后,依次就 座。这样一方面可以防止私相传 授作弊,另一方面也便于维持考 场秩序。因此,此制也为后世所沿

明代乡、会试的座位榜称"号 ',由监试同提调官亲自编排。 引试日,按号就座,由号军验证。 如未按号就座,即马上逐出考场, 取消考试资格

清代乡试,每场于考试前两 天,由受卷、弥封、誊录、对读官齐 集贡院的至公堂戳印座号。考试 前一天点名,按号进入每间号舍, 准备第二天清早散题考试。清初 殿试,在保和殿内安排试桌,在试 桌上粘贴各贡七名签,按签入座。 此制后废,改为入殿随意就座。因 殿深光线阴暗,故先入者多占前 排,后至者多移至殿前廊下。大概 因为当时参加殿试的人数较少, 可以比较随便吧。

### 岂能夜间秉烛考试

所谓"继烛",是指贡举考试 时,举人白天答卷未完,夜晚点燃 蜡烛,继续考试。唐朝省试,卯时 (晨五时至七时)开考,酉时(晚五 时至七时)结束。如果答恭未完, 一般可以给蜡烛三条,挑灯夜试,

烛尽交卷。唐懿宗咸通八年(867 年)进士及第的韦承贻还写了一 首诗:

> 褒衣博带满小埃 独上都堂纳试回。 蓬巷几时闻吉语, 棘篱何日免重来? 三条烛尽钟初动. 九转丸成鼎未开。 残月渐低人扰扰, 不知谁是谪仙才

"三条烛尽""残月渐低",描 写的就是礼部夜试进士的情景。 唐贡举考试有时还可以"兼得通

五代夜试以给烛二条为限。 后唐明宗长兴二年(931年)改令 昼试,旋复旧。后周太祖广顺年 间 复用尽试

宋承后周制,贡举考试不许 继烛。但是,北宋初年并未严格执 行。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秋 七月丙子, 戚纶等上言不许继烛, 这一建议得到真宗批准,并列入 了贡举条制。此后不但实行于省 试,而且普遍实行于解试和殿试。 殿试早晨入试,午后纳卷而出。南 宋时,偶尔也有出于特恩例外赐 烛者,然而唱名时须降甲、降等。 按照惯例,殿试赐烛者,"正奏名 降一甲,如在五甲,降本甲末;特 奏名降一等,如在第五等,与摄助 教"(《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三《廷试赐烛》)。另外,南宋后 期诸州解试继烛之禁执行得不 好,因而屡有严禁继烛之诏。禁止 继烛,尽用昼试,这样,在朗朗乾 坤、光天化日之下,举人作弊就比 较难了

继烛之禁,在元、明也时有实 行。清代乡、会试则无继烛之禁。 应举人在引试前一天寅时(晨三 至五时)点名依号进入号舍,锁 宿。应举人要在号舍内住两夜,引 试当天夜里,可以睡觉,也可以通 宵挑灯答卷。这就为带书带小抄

书、交头接耳、替考增加了机会。 如有的士人将五经四书写在内衣 上,因为夜里可以脱衣检阅。清人 乡、会试"尽一昼夜继以次日",不 能不说是一种倒退。而清代的殿 试,则一般以白天为限,不许继 烛。若不能交卷者,附三甲末。

## 枪手小抄严查严禁

不准带书进考场,即挟书之 禁始于唐。《通典》卷十五《选举》 三载:"礼部阅试之日,皆严设兵 卫, 荐棘围之, 搜索衣服, 讥呵出 入,以防假滥焉。"但是唐代虽曾 有挟书之禁,但并未成为定制。五 代后唐时虽曾将禁止挟书载入贡 举条制,但也未认真实行。

北宋时期始严挟书之禁,成 为一种制度。如专门设监门、巡铺 等官吏,进行搜索、巡查;一旦查 获,即严加处罚。宋真宗大中祥符 五年(1012年)由"殿一举"改为: '进士殿二举,诸科殿五举。"南宋 时则加重为:"怀挟殿五举,不以 赦原。"殿一举就是取消一次参加 科举考试的资格。宋英宗治平三 年(1066年)之后,每三年一开科 场,殿五举就等于十五年内不准

挟书之禁不仅实行于省试, 而且普遍实行于解试、殿试。如南 宋时殿试仍予搜身:"其士人止许 带文房及卷子,余皆不许挟带文 集。士人入东华门,各行搜检身内 有无绣体私文,方许放人。"(《梦 梁录》卷三)

明、清也一再重申挟书之禁, 并进一步加重了处罚。凡遇每场 举人入院,一一搜检,除试卷及笔 墨砚外,不得将片纸只字带入。搜 检得出,即记姓名扶出,仍行本贯, 不许再试。发现挟书即永远取消科 举考试资格,其惩罚比宋、元时的 "殿二举""殿五举"要严厉得多。

清代前期,此禁更加细致严

格。顺治二年(1645年),即明确规 定:"生儒入场,细加搜检。如有怀 挟片纸只字者,先于场前枷号-个月,问罪发落……搜检官役知 情容隐者同罪。"(《清朝文献通 考》卷四七)。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又规定:"凡考试,举人入闱, 皆穿拆缝衣服,单层鞋袜。止带篮 筐、小凳、食物、笔砚等项,其余别 物,皆截留在外。如违治罪。"(《钦 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四一)。乾 隆九年(1744年),又进一步详细 规定:"士子服式,帽用单层毡;大 小衫袍褂,俱用单层,皮衣去面, 毡衣去里,裈裤布皮毡听用,止许 单层;袜用单毡,鞋用薄底,坐具 用毡片。……至于士子考具:卷袋 不许装里,砚台不许过厚,笔管镂 空,水注用瓷;木炭止许长二寸; 蜡台用锡,止许单盘,柱必空心通 底;糕饼饽饽,各要切开。……至 考篮一项。应照南式考篮,编成玲 珑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位 "士子点名时,头、二门内,令搜役 两行排立,士子从中鱼贯而入。以 两人搜检一人,细查各士子衣服、 器具、食物,以杜怀挟之弊。若二 门搜出怀挟,即将头门不能搜出 之官役,照例处治。"清代后期,此 禁稍为松弛。

逐项措施虽然难以杜绝抄袭 之弊,但对于防止作弊显然有重 要作用。如乾隆九年(1744年)顺 天府乡试,查出挟书者四十余人, 而闻风散去者达两千人之多

传义指交头接耳或传递文 字。传义之禁始见于宋初。宋太祖 乾德二年(964年),即规定:"如有 遥口相授传与人者,即时遣出,不 在试限。"(《宋会要辑稿·选举》) 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又重新删定了"进士传义之法"。元、明、 清亦有传义之禁。宋代的巡铺官、 明清的巡绰官,即主要是为防止 传义而设的,

科场纪律中还有一项重要规 定,即禁止代笔。代笔之禁始见于 五代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年), 宋代屡申严之。如宋太宗雍熙 年(985年)十二月三十日,诏曰:"今 后如有请人撰述文字应举者,许人 告言,送本处色役,永不得仕进。同 保人知者殿四举,不知者殿两举, 受请者,在官停任,选人殿三,举 (保)人殿五举,诸色人量事科罪。"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五)同挟 书、传义一样,代笔之禁也普遍施 行于解、省、殿试。

宋以后一直把禁止代笔作为 科场的一项重要规则。元代规定: "乡试、会试若有怀挟及令人代作 者,……殿二举。"(《通制条格》卷 五《科举》)明、清亦有类似规定。 虽然有此严禁,但代笔之事时有 发生。为此,历代都采取了许多措 施。一是奖赏检举告发人。如宋孝 宗乾道元年(1165年)曾规定:"如 士人告获,与免一次文解;诸色人 赏钱三百千。"(《宋会要辑稿·选 举》四之三八)二是对比字画。让 应举人亲自书写卷首家状,解、省 试合格之后,对照家状与试卷的 笔迹,以防假冒。三是复试。清代 乡试、会试放榜后,在参加会试、 殿试之前,均进行复试,其目的之 也在于防止代笔之弊,以确保 科举考试公正无私、有条不紊地 顺利进行。